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21101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3.11.11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13/10/15	1136175273	士林區	莊頂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13/08/14	1136155880	中正區	新生南路一段	1.陳情人就本案查處標的採光罩及雨遮表示無爭議，惟陳情人表示查報範圍內之樓梯屬83年12月31日以前搭建之既存違建，請陳情人於113年12月20日以前檢具證明文件，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查報隊重新釐清。 2.如經都發局建管處查報隊釐清樓梯屬新建或陳情人未於前揭期限檢送證明文件，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排定拆除期程。	
3	113/10/14	1136176674	信義區	基隆路一段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改善，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5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兩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4	113/10/21	1136179317	南港區	中南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改善，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5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兩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5	113/03/20	1136103384	北投區	公館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6	113/03/25	1136104536	北投區	公館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